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苏 0581 破 11 号之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针对后续未结清算工作，管理人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管理人提请裁定终结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工作已由管理人基本执行完毕。同时，管理人已承诺对未结清算工作继续履行职责，可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管理人申请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